项目编号：SXZC-2026-22号

关于申请购买皮肤美容科设备的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定边县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陕西博然康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关于申请购买皮肤美容科设备的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 甲方”）：定边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 定边县西环路

电话： 0912-4591269

供货方（以下简称“ 乙方”）： 陕西博然康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枣园西路221号第一交易市场新零售区04号

电话： 1325940707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采购皮肤美容科设备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供应以下设备，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强脉冲光治疗仪	M22	1台
2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KL	1台
3	水光机治疗仪	MESO-01S	1台
4	红蓝黄光治疗仪	KN-7000D	1台
5	妇科诊断治疗仪	FZY-III	1台

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伍仟肆佰柒拾贰元整（¥1685472.00元）。

本合同总价包含设备货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技术资料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货品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全部设备为全新原装正品，整机及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均未使用过；设备须符合国家现行安全、环保、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及产品注册 / 备案标准，具备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合格证等资质文件。

2.乙方保证所交付设备不存在权利瑕疵，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第三方主张知识产权、所有权等权利纠纷并给甲方造成直接实际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擅自改装、转借设备引发的权利纠纷，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质保期限：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提供 5 年保修服务。保修期内，因乙方设备本身质量问题，且非甲方人为损坏、不当操作、第三方私自改动、外力损毁、供电环境不达标、未按说明书维护造成的设备故障、质量缺陷，由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更换零部件服务；易损件、耗材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质保期内，因甲方场地、供电、人为操作、第三方改动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交货及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完成现场安装场地、水电配套条件全部具备并书面告知乙方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运输、现场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因甲方场地不具备安装条件、甲方通知延迟、甲方变更需求导致工期延误的，交付时间相应顺延，该情形不计入乙方逾期。

2.乙方应将所供货品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3.交货地点：定边县妇幼保健院。

4.货物的验收：

（1）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乙双方共同开展现场验收。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组织开展验收。

（2）如设备型号、配置、性能、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存在质量缺陷，甲方应当出具书面异议，列明具体不符项及依据；乙方须在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期限内更换合格设备。

（3）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设备验收确认书》，验收确认书签署之日为设备正式验收合格日期；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限期整改，直至验收通过。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满 15 个工作日，视为设备验收合格。

四、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全部价款。本项目依规不预留质保金，乙方需在质保期内履行维保及质量整改义务，修复属于乙方质保责任范围内的设备质量缺陷并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为乙方设备进场安装提供符合设备技术要求的场地、水电配套基础条件，进场前完成场地准备工作，并书面告知乙方场地已具备进场条件。

2. 设备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因财政预算、财政拨付流程造成付款延后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书面说明情况。

3. 设备使用期间，按照设备说明书规范操作，发生故障及时向乙方履行报修通知义务，并如实描述故障现象；因甲方保管不当、操作失误、供电环境问题造成设备故障，不属于乙方免费维保范围。

4. 有权对设备供货、安装、培训、售后服务进行监督，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提出整改要求；提出整改要求应当出具书面文件，并列明事实依据。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质量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提交全部资质资料。

2. 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修、上门维修等售后服务义务，非乙方质保范围故障，乙方有权收取合理维修及配件费用。

3. 设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做好安全防护；因乙方操作行为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毁，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场地设施问题、第三方因素引发事故的，由实际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技术人员上门服务应当遵守甲方院内管理制度。

六、售后服务

1.所有设备均由乙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

2.所有设备均由乙方提供保修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内（不含易损件、耗材），针对非甲方人为、非外部环境因素导致的设备本身质量故障，乙方提供上门维修或更换性能指标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服务。

3.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及时派技术人员上门现场维护；遇交通管制、恶劣天气等客观不可抗力因素，上门时间可合理顺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乙方不能及时到场解决问题的，甲方可先向乙方发出书面催告并给予合理处理期限；催告后乙方仍未处置的，甲方方可委托其他单位维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非乙方质保责任范围内的故障，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2.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供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应当向乙方发出书面催告，给予乙方不少于 30 日的履行宽限期；宽限期届满乙方仍无法履行的，甲方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款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足以弥补直接损失的，不再另行赔偿。

3. 乙方提供设备为非全新、假冒伪劣产品，或设备关键技术参数不满足采购及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当出具书面检测、比对依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另行赔偿；涉及违法违规的，甲方有权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4.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质保、维修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并给予乙方 10 个工作日合理整改期限后，乙方仍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该次违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单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故障设备对应的采购金额，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不属于乙方质保责任范畴的维修事项，不适用本款违约条款。

5. 甲方逾期付款，在财政资金到位前提下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拨付流程、预算调整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除外。

6. 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直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差额部分；间接损失、预期收益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重大自然灾害、政府管控、交通管制等。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受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受阻的，双方可协商顺延履行期限；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方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未尽减损义务而扩大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对本合同的修改、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发生本合同约定解除事由或法定解除条件成就时，守约方应当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并载明解除依据。合同解除后，已经完成的设备供货、安装部分，甲方应当接收合格货物，乙方应当完成已交付设备相关善后工作。

3.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投标文件执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各文件之间内容冲突，以本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定边县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定边农村商业银行北大街支行

账号：27100301012010000015103

电话：09124591269

地址：定边县西环路

日期：2026.09.18

供应商：陕西博然康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六路支行

账号：636470305

电话：1879158558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枣园西路221号第一交易市场新零售区04号

日期：2026.9.18